

证券代码：871223

证券简称：ST 健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一（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2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注：诉讼受理日期无法准确获知，前述时间为根据民事起诉状有关信息推定时间。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刘普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敏、张鼎立、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启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启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梁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启华、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案系原告刘普杰与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晟健发）、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博公司）、梁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9年5月29日，原告与广晟健发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广晟健发公司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双方并对违约条款进行了约定。同年5月29日，原告与梁浩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一份，约定梁浩以其持有的广晟健发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原告作为担保，双方并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原告于同年5月31日前全部交付了借款。2021年1月22日，原告与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及案外人宁波鑫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并签订了《结算协议》，对欠款金额进行了确认，并由健博公司自愿加入债务。前述协议签订后，被告方至今未能清偿债务。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被告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共同归还借款本金7,723,810.07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2月14日利息为206,783.56元）；

2、被告广晟健发森公司、健博公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0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15,000元；

3.原告有权就上述诉讼请求以被告梁浩质押的广晟健发公司20,172,923股股份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其第一项诉讼请求为：

被告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共同归还借款本金7,580,278.04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件于2022年1月20日由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2)浙0205民初254号。

其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刘普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敏、张鼎立，被告广晟健发公司、健博公司、梁浩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启华到庭参加诉讼。2022年3月3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为积极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已依据法律程序，在上诉期内向宁波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三、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3月31日作出的(2022)浙0205民初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刘普杰借款本金7,580,278.04元、赔偿律师费损失200,000元、保全申请费损失5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2月13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尚欠借款本金7,580,278.04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

二、被告江苏健博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述第一款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原告刘普杰有权就被告梁浩所有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2,923股股权在前述第一款项下债权范围内进行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驳回原告刘普杰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为积极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据法律程序，在上诉期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管理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判决书》；
- 2、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